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王○○（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○　（姓名、住居所詳卷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祐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炫璋
000000000000000000
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20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除於審判期日到庭，得以言詞提起外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2條第1項、第495條第1項與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陳炫璋、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陳炫璋所涉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20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王○○、楊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部分之被告，然原告2人主張被告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陳炫璋之僱用

人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得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㈡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孟潔

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薛美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